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I)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
- (II) 承付票據之延遲及還款；
- (III)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IV) 關連交易；
- 及
- (V) 恢復買賣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契據對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本公司及賣方建議將可換股票據條款修訂如下：

- (i) 換股價由0.70港元(可予調整)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iii) 除非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首個到期行使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力以新換股價將首個到期行使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可能轉換為經調整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經調整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緊接首個到期行使日前不多於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明有意要求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首個到期日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除非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第二個到期日及其後每週年直至最終到期日(包括該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力以新換股價將該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可能轉換為經調整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經調整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及
- (iv) 於最終到期日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

承付票據之延遲及還款以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賣方已書面協定，將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餘下承付票據之還款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經已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契據，將本公司未贖回之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之尚未行使承付票據之到期日延遲至(a)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及(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並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41,662,532股新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賣方或由賣方促使之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應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承付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5,415,633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償付。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賣方及其股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股東合共持有918,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其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1)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

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宣佈，買方(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收購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修訂函件)，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運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僅可在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以下情況時方可行使：(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或(ii)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

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以初步換股價0.7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收購事項經已完成。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254,064,835港元並附有權利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轉換為362,949,764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i)賣方及其股東為918,03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賣方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iii)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概未獲行使。

該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契據對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本公司及賣方建議將可換股票據條款修訂如下：

- (i) 換股價由0.70港元(可予調整)修訂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iii) 除非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首個到期行使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力以新換股價將首個到期行使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可能轉換為經調整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經調整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緊接首個到期行使日前不多於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明有意要求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首個到期日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除非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第二個到期日及其後每週年直至最終到期日(包括該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力以新換股價將該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可能轉換為經調整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經調整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及
- (iv) 於最終到期日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100%贖回。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事項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經調整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如必要)；

- (ii)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有關建議修訂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須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任何一項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契據將予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該契據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該契據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除建議修訂事項外，可換股票據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完整及不變。

經調整換股股份

新換股價為每股經調整換股股份0.25港元，並可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分拆、合併或重組新股份、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資本分派、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紅股、進行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以及購回任何股份而作出調整。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新換股價悉數轉換本金額為254,064,83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將最多發行1,016,259,340股經調整換股股份。經調整換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經調整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

由於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僅以最高362,949,764股換股股份為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上市批准，將最高股份數目增加至1,016,259,340股經調整換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擬尋求獨立股東給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經調整換股股份。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如有任何修訂，均須聯交所批准，惟根據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另作別論。

進行建議修訂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建議修訂事項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受金融海嘯影響，環球財務表現相對疲弱，股份成交價去年大幅下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成交價約為每股0.234港元。截至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21港元。截至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20港元。根據有關近期成交統計數字，本公司及賣方認為，新換股價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更切合實際及更具吸引力，有利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可換股票據年內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認為，延遲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其計劃營運資金之需要。

在不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8%之情況下，於直至最終到期日期間盡可能強制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將可減低本公司之債務及擴大其股本，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 承付票據之延遲及還款以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承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修訂函件，據此，賣方同意於完成時接納將由本公司發行金額為15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承付票據，以代替償付代價之現金部分。雙方同意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償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之本金額經調整後為95,415,63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承付票據之還款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承付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承付票據之延遲及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賣方已書面協定，將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之還款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經已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該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契據，將本公司未贖回之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之尚未行使承付票據之到期日延遲至(a)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及(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並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41,662,532股新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賣方或由賣方促使之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應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承付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5,415,633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償付。

新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5,415,633港元

利息

本金額並無利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面值

700,000港元之倍數

形式

僅以記名形式

換股價

每股新換股股份0.25港元，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新股份、通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新股份；資本分派；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效應事件，以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等，予以調整。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凌駕原則為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利益而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換股價僅會於(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效應事件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儘管如此，董事相信，載列於新可換股票據之調整考慮因素整體上與該凌駕原則相符一致。

換股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不時按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0.25港元並以7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新換股股份，惟倘有關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700,000港元，則必須兌換有關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惟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僅可在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以下情況方可行使：(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或(ii)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

除非新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首個到期行使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力以新換股價將首個到期行使日尚未行使之新可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可能轉換為新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新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緊接首個到期行使日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明有意要求將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首個到期日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在此情況下，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遲至第二個到期日。

除非新可換股票據早前經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其持有人將被視為於第二個到期日及其後每週年直至最終到期日(包括該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書，行使權力以新換股價將該日尚未行使之新可換股票據該等本金額盡可能轉換為新換股股份，但有關轉換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且新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

地位

新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不會贖回新可換股票據。任何尚未行使之新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新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其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可轉讓性

新可換股票據可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如有需要)轉讓或讓與予任何第三方，每次轉讓或讓與最低金額為7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新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說明當中是否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表決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彼等作為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違約事件

所有新可換股票據皆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訂明：如發生新可換股票據所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逾期還款、無力償債及清盤)，以及持有當時新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多於51%之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則各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

新換股股份

當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新換股價將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將會發行最多141,662,532股新換股股份。新換股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呈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新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給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就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獲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如必要)；
- (ii)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任何一項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予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帶來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機會，藉此可減低其債務及擴大其股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 32,000,000股 股份	8,3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 般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 38,000,000股 股份	9,9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 般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37,000,000股 新股份	9,9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 般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 能源業務之一 般營運資金

(3) 股權變動

(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但假設新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iii)緊隨新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但假設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及(iv)緊隨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 悉數轉換後但假設新 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附註2)		緊隨新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但假設 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緊隨可換股票據及新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及其股東	918,030,000	22.31%	1,934,289,340	37.69%	1,059,692,532	24.89%	2,075,951,872	39.37%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767,500,000	18.64%	767,500,000	14.95%	767,500,000	18.03%	767,500,000	14.55%
阮元	530,000,000	12.88%	530,000,000	10.33%	530,000,000	12.45%	530,000,000	10.05%
其他公眾股東	1,900,229,800	46.17%	1,900,229,800	37.03%	1,900,229,800	44.63%	1,900,229,800	36.03%
總計	<u>4,115,759,800</u>	<u>100%</u>	<u>5,132,019,140</u>	<u>100%</u>	<u>4,257,422,332</u>	<u>100%</u>	<u>5,273,681,672</u>	<u>100%</u>

附註：

(1)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股東兼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僅供說明。

(4)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賣方及其股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股東合共持有918,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其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6)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債項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經調整換股股份」	指	於建議修訂事項完成後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8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0.7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作為部份代價而發行兩年期、本金額254,064,835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該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以修訂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事項、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最終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第二個到期日起計第十週年當日
「首個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票據或新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之首個到期日
「首個到期行使日」	指	首個到期日(或倘首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首個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項」	指	運龍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事項、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龍」	指	運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或新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之初步換股價0.25港元(可予調整)
「新換股股份」	指	因新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兩年期、本金額35,415,633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承付票據」	指	發行作為部份代價、本金額為95,415,633港元之零息承付票據
「建議修訂事項」	指	建議對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修訂
「買方」	指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運龍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運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可換股票據或新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之第二個到期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十月二日就認購新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